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未經註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獲取及將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5.95%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300,000,000美元5.95%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類別)
(「新票據」，股份代號：40628)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銀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新票據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

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債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新票據的上市及買賣將獲批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之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